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

文件

枣人社办发〔2023〕6号

关于试行补充工伤保险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参保企业及有关商业保险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工伤保障体系，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分担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促进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人社部发〔2021〕47号）、《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等要求，借鉴学习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试行职工补充工伤保险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概念

补充工伤保险是指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基础上，为弥补工伤保险制度存在的不足，由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自愿参保、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的商业性补偿保险，作为国家工伤保险制度的补充。

补充工伤保险投保人为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投保人），保险人为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人），被保险人为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补充工伤保险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推动开展，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试行期间的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以共保的方式承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应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有关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明确补充工伤保险经办的有关原则和相关事宜，以保障投保人及其职工的权益。

二、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可自愿为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含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人员、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缴纳补充工伤保险。

三、缴费原则及标准

补充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补充工伤保险应当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自负盈亏”的

原则，由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收缴保险费，实行统收统支，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补充工伤保险按照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等级分类确定缴费标准，共分为 8 个档次，具体标准详见《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附件 1）；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工伤补充保险费，按基本工伤保险费的 20% 缴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职工平均工资、物价上涨及补充工伤保险运行等情况，适时对补充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赔付项目及标准调整提出指导意见。

四、参保流程及经办方式

（一）参与主体。补充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投保人与保险人按照商业保险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工伤保险合同。

（二）经办方式。补充工伤保险费由投保人在缴纳职工工伤保险费时按年缴纳。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为用人单位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参保通道，方便用人单位办理参保手续。收缴的补充工伤保险费存入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试行期间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协作办公，条件允许的，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开设补充工伤保险服务窗口，商业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投保、理赔相关数据模块，与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为投保人提供高效

便捷的服务。具体经办操作规程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

（三）权益保障。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参保人员发生正常增加或减少的，投保人可申请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按规定补缴或退还补充工伤保险费。补充工伤保险责任生效日为补充工伤保险费到账次日，中断缴费保险责任终止。

五、补充工伤保险赔付

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承保商业保险公司依据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直接给予赔付，承保商业保险公司不再进行认定和鉴定。具体赔付项目及标准详见《补充工伤保险赔付项目标准》（附件2）。

保险人负责接收和审核补充工伤保险赔付金申请。经审核符合待遇支付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保人。

六、工伤预防

商业保险公司要将加强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纳入工伤补充保险内容，建立工伤隐患排查机制和预警机制，加强重点单位风险防范工作，有效降低工伤风险发生率。

七、争议处理

商业保险机构与用人单位及职工因补充工伤保险投保、缴费和待遇理赔等发生争议时，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工伤保险合同约定和商业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补充工伤保险的社会公益性，充分发挥政

府引导作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宣传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意义，引导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投保缴费，多渠道、多层次保障职工的权益，确保补充工伤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试行，实施期限暂定为 1 年。

- 附件：1.《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
2.《补充工伤保险赔付项目标准》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附件 1:

《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标准》

行业风险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人均月缴费（元）	5	6	7	8	9	10	11	12
人均年缴费（元）	60	72	84	96	108	120	132	144

附件 2:

《基本工伤补充保险赔付项目标准》

项目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工亡补助金	人均标准 (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伤残补助金	人均标准 (万)	10.0	8.0	6.0	4.0	3.0	2.5	2.0	1.5	1.0	0.5
伤残就业补助金	人均标准 (万)	/	/	/	/	8.0	6.0	4.0	3.0	2.0	1.0
伤残津贴	人均标准 (万)	/	/	/	/	0.4	0.3	/	/	/	/
生活补助费	人均标准 (万)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1.0	0.5